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
孔店联合站 2#储油罐（5000m³）大修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1日，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根据《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孔店联合站 2#储油罐（5000m³）大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黄骅市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孔店联合站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11'15.99"，北纬 38°26'7.04"。厂区东侧为村路，隔路为金麦面粉厂；南侧为羊孔公路，隔路为保温焊接厂；西侧为采油三队；北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

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为 2#储油罐（5000m³）大修改造，公用工程为项目供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措施、降噪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孔店联合站 2#储油罐（5000m³）大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下发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黄环表[2019]078 号。

企业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证书编号：911200007182589087007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78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王会峰、李永、邓树明、孙树松、李浩、王旭

项目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站内无需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 2#储油罐产生的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40~6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定期清罐产生油泥，委托具有转运、处理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单位在厂内进行，并由负责清罐的有资质单位在清罐结束后直接进行转运、处置，清理出的油泥不在本单位内暂存。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在危废间（危废间位于采出水处理站）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站内无需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97.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石油炼制工业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验收组：

王会岭 张如定 刘阳阳 岳林华 李浩 王旭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9dB(A),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站内无需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 固体废弃物

定期清罐产生油泥,委托具有转运、处理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单位在厂内进行,并由负责清罐的有资质单位在清罐结束后直接进行转运、处置,清理出的油泥不在本单位内暂存。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在危废间(危废间位于采出水处理站)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站内无需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无。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验收组: 王会岭 李永宁 邢晓明 鲁树波 李浩 王旭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孔店联合站 2#储油罐 (5000m³) 大修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21年10月21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洪波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	科长	18002022872	王洪波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岳桂发	沧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33789119	岳桂发
	芦浩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工程师	0317-5679203	芦浩
	王旭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6-88985888	王旭